

债券代码：184538.SH /2280372.IB	债券简称：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184539.SH /2280373.IB	债券简称：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
债券代码：271151.SH /2480047.IB	债券简称：24 济高 01/24 济南高新债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资料。本报告依据《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债券基本信息

（一）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184538.SH/2280372.IB

期限：10 年期（3+3+3+1）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到期日：2032 年 8 月 22 日

债券余额：4 亿元

发行利率：2.88%

2022 年第一期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

债券代码：184539.SH/2280373.IB

期限：10 年期（5+5）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2 日

到期日：2032 年 8 月 22 日

债券余额：4 亿元

发行利率：3.48%。

（二）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简称“24 济高 01/24 济南高新债 01”

债券代码：271151.SH /2480047.IB

期限：10 年期（5+5）

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 日

到期日：2034 年 4 月 1 日

债券余额：4 亿元

发行利率：3.05%

二、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总经理李涛先生、原董事、副总经理李军先生、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成东先生、原董事吴宝健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涛先生，198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合作交流局局长，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综合管理部（审计局）部长（局长）等职务。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原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军先生，1975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南、哈尔滨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世贸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保山五洲国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原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成东先生，197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企业财务总监、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原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宝健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济南浪潮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总监；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兼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等职务。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原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股东决定，李军先生、王成东先生、吴宝健先生不再担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委派王赓先生担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决议，李涛先生不再担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军先生、王成东先生不再担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委派王赓先生担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新聘任董事、总经理王赓先生简历如下：

王赓先生，1970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济南高新区投资总公司投资处副处长、处长（其间挂职任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国际业务处副处长）；济南

高新区管委会审计监察局审计监察二处副处长；济南高新区经济责任审计中心副主任；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董事变动已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续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三、上述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22 济高 02/22 济南高新债 01”、“22 济高 03/22 济南高新债 02”和“24 济高 01/24 济南高新债 01”的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